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蔡旻庭

相 對 人 吳昌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裁定正本及原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